





排出登記

廢太陽光電板排出登記



廢太陽光電板排出登記(1/2)





點選申請表單項下之『案場排出登記表』按鈕後,再點選『新增資料』按鈕。





廢太陽光電板排出登記(2/2)



◎ 案場排出登記』頁面中之『太陽光電板序號』欄,可按住Ctrl或Shift鍵,同時選取多個報廢太陽光電板序號。

政府機關自身或委託營運 之案場,應提出機關函文,證 明該案場排出之廢太陽光電板	聯絡型話 E-mail 存放地點	測試王 02-66308000 satina@eri.com.tw 請選擇 →
清除與處理權責對象及費用。		太陽光電板序號 新增
1100324004 1100324003 1100324002	搜尋 006AAA 太陽光電板序號	新增 按住Ctrl 或Shift可 多選
業場排出切結書及授權委託書範本下載 案場排出切結書及授權委託書上傳 類權權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已閱讀並同意 案場應遵行事項(110.03.23版)及以下清運須知規定,並能配合執行: ・清運前:排出者應自行拆卸廢太陽能板並整齊堆放於棧板上。		託書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事項(110.03.23版)及以下清運須知規定,並能配合執行:
清運應遵循事項及清運相 關須知,並 <mark>點選已閱讀並</mark> 同意按鈕,即可存檔。	 清運前:排出者應自行拆卸廢太陽能板並整齊堆放於棧板上。 清運時: 排出者應自行搬運廢太陽能板。(建議搬運工具如:堆高機、吊車、油壓式拖板車或其他可裝載至清除車輛等工具) 排出者應配合清運業者確認清運數量。 清運業者到場清運時,應與排出者共同確認廢太陽能板數量與重量是否與登記申報內容一致。 	

